**温县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及附属用房工程**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1】109号**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1】119号**

**招 标 人：温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_Toc2293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_Toc110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_Toc741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_Toc18159)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_Toc551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_Toc1444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33 -](#_Toc27019)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61 -](#_Toc24906)

[第六章图纸 - 62 -](#_Toc18911)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63 -](#_Toc1522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64 -](#_Toc1686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6 -](#_Toc1552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8 -](#_Toc1370)

[三、授权委托书 - 69 -](#_Toc2013)

[四、投标保证金 - 70 -](#_Toc2114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1 -](#_Toc23045)

[六、施工组织设计 - 72 -](#_Toc12687)

[七、项目管理机构 - 75 -](#_Toc13181)

[八、资格审查资料 - 78 -](#_Toc11729)

[九、投标承诺 - 82 -](#_Toc27467)

[十、廉政建设承诺书 - 83 -](#_Toc6954)

[十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84 -](#_Toc19414)

[十二、其它材料 - 85 -](#_Toc20666)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温县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及附属用房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县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及附属用房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温县妇幼保健院，建设资金已落实，委托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温县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及附属用房工程

2.2、采购编号：温政采【2021】109号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1】119号

2.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工程地点：黄河路西段2255号

2.6、工程概况：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筑面积为885.03平方米，地上一层，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8、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9、质量要求：合格

2.10、工期：150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

**3.1.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开标前近6个月以来连续缴纳社保证明（需提供加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截图）。**

**3.1.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开标前近6个月以来连续缴纳社保证明（需提供加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截图）。**

**3.1.4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18年-2020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3.1.5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和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须出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期间任意一天的网页查询截图）。**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信息**

4.1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2021年 8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0元/套。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标。（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的获取。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http://www.jzggzy.cn/TPFront/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b5d977f8-bf6f-4349-9275-63a47a0979b9&CategoryNum=069006002)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http://www.jzggzy.cn/TPFront/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a8241ffd-c295-4d39-b832-840e402553df&CategoryNum=069006002)、[《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4.1.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石工：1523995302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网上提交。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为2021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现场开标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县妇幼保健院

联 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1-2161075

联系地址：黄河路西段2255号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女士

电话：1563918905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91-6192411

发布人：温县妇幼保健院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3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 招 标 人：温县妇幼保健院  联 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1-2161075  联系地址：黄河路西段2255号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女士  电话：1563918905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 |
| 1.1.4 | 项目名称 | | 温县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及附属用房工程 | |
| 1.1.5 | 建设地点 | | 黄河路西段2255号 | |
| 1.2.1 | 资金来源 | | 自筹资金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1.3.2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 |
| 1.3.3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 **1、资格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开标前近6个月以来连续缴纳社保证明（需提供加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截图）。**  **3、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开标前近6个月以来连续缴纳社保证明（需提供加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截图）。**  **4、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18年-2020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5、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和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须出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期间任意一天的网页查询截图）。**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投标截止前 15 天 | |
| 1.11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1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资质证书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以及资质证书二维码标识查阅企业相关信息。）**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基本户转账或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柒万伍仟万元整（￥： 75000.00 元）；  （3）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汇至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 8 月 19 日下午16时前（含下午16时）  户名：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1002010067580059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  1、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2、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户进行匹配。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近三年指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文件） | |
| 3.6.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 4.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http://www.jzggzy.cn/TPFront/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b5d977f8-bf6f-4349-9275-63a47a0979b9&CategoryNum=069006002)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http://www.jzggzy.cn/TPFront/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a8241ffd-c295-4d39-b832-840e402553df&CategoryNum=069006002)、[《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石工：1523995302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 5.2 | 开标程序 | | （l）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公布投标人；  在招标人委托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类、经济类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专家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并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原则上应重新招标；特殊情况下，确需顺延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写出书面申请，由其主管副县长召集相关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可以相应顺延中标候选人。  上述情形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有其他情形的，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1年内在温县的投标资格，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通报。 |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 7.4.1 | 履约担保 | | 投标人若中标，须缴纳该项目中标价10%的履约保函或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交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温县妇幼保健院  收款单位帐号：248105926472  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温县支行营业部。  逾期未缴纳的，按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退还时间：工程全部完工后，足额无息退还。 | |
| **8**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9.1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391.4万元** |
| 9.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 | |
| 9.3中标公示 | | | | |
|  | | 确定中标人后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
| 9.4知识产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9.5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
| 9.6同义词语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9.7解释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9.9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 |
| 9.10 | | 中标后，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至温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标准：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  中标后，建设单位和中标施工企业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前往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宜。联系电话：0391-61290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 | | |
| 9.11 | |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在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的同时，由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项目管理人（即项目法人或项目经理）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 | | |
| 9.12 |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截止竞标之日止，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的承诺；  2、中标后能够及时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  3、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且限期未支付的，可由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并在两个月内补缴到位的承诺。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
| 9.13 | | 对于中标结果提出异议、投诉的事项，经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取消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中标资格。同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企业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在温县从事招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对于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异议、投诉的企业，由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驳回异议和投诉，同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在温县从事招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 | | |
| 9.14 | | 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 | | |
| 9.15 | | **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针对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承诺，特别要明确承诺落实“六个百分百”等环境要求，且保证施工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不提供者作为无效标处理。**  **重要提醒：凡被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的，其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经查实被列入前述黑名单的，招标人应否决其中标资格；凡是近3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得参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 | |
| 9.16 |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保修期限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保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项目设计补偿：对未中标人设计成果不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7）技术标图册格式；

（8）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在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网上发布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九、投标承诺

十、廉政建设承诺书

十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十二、其它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专项检测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土壤氡检测、放射源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结构检测、竣工验收等其它规定的要求）、涉及的消防工程与病房楼对接等技术费用、施工前GPS定位费用、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合格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模式开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开标程序同5.2.1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进行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书可同时抄送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2004年8月施行，九部委23号令修改）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未先进行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8.5.3 异议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异议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异议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8.5.4 投标人不得恶意异议或投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异议、投诉的，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由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驳回异议或投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记录不良行为，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予以公示.

8.5.5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次招标报价包括及施工要求：

（1）、室内给水管道（管道井和吊顶上除外）和空调冷凝管道均为暗铺敷。

（2）、紫外线灯要求距地安装小于2米吊装。

（3）、消防箱为暗铺设。

（4）、所有有分体机的位置要在屋顶预留套管（空调插座）。

（5）、所有室内门均有探视窗，双层玻璃。（样式及标准参照新妇幼保健院病房楼手术室）

（6）、CT机房：机房大门（电动平移不锈钢门），控制室门（手动平开不锈钢门），整体屏蔽效果≥4mmpb

（7）、消防工程、门禁、监控系统：须与新妇幼保健院院内原有大系统无缝对接，建议选用同新院相同。

（8）、要求有瓷砖墙群和踢脚线的要求和粉墙在一个平面。

（9）、彩钢板为净化手术室手工彩钢板。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参考格式）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交易见证：（盖单位章）监管部门：（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报价一致性 | | 投标报价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 |
| 安全文明措施费和规费、税金 | | 安全文明措施费和规费、税金应符合规定计取。 | |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 财务状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 信誉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 项目经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 技术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 |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 |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 |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 |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其它要求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2.1.4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技术标： 25 分  商务标： 50 分  综合标： 25 分 | | |
|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 | | | | | |
| 2.2 | 内容 | | 评审标准 | | 评审得分 | |
| （1） | 1、内容完整性（0-0.5分) |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0.5 |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0 | |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 2＜得分≤3 |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 | 1≤得分≤2 |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 1.5＜得分≤2 |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 | 1≤得分≤1.5 |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 1.5＜得分≤2 |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 | 1≤得分≤1.5 | |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 |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 2＜得分≤3 |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 | 1≤得分≤2 | |
| 6、工期保证措施（1-2分）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 1.5＜得分≤2 |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 1≤得分≤1.5 | |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2分）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 1＜得分≤2 |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 0.5≤得分≤1 | |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5-2分) |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 1＜得分≤2 |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 | 0.5≤得分≤1 | |
|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1分) |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 1 |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 0.5 | |
|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2分）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 1.5＜得分≤2 |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 | 1≤得分≤1.5 | |
|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1-2分）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 1.5≤得分≤2 |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 | 1＜得分≤1.5 | |
|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1.5分）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 | 1≤得分≤1.5 |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 | 0.5＜得分≤1 | |
| 13、风险管理措施（1-2分）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 1.5＜得分≤2 |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 | 1≤得分≤1.5 | |
|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 | | | | | |
| （2）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投标报价（30分） | |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K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0.1，K值取值为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 | | |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5分。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10分） | | 基准价计算方法：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 |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分） | | 基准价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如所有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费均不在此区间，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按最高投标限价的80%计算）。 | | | |
|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 主要材料单价（5分） | | 基准价计算方法：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注：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 | |
| 综合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 | | | | | |
| 1 | 企业业绩 | | 2017年6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满分4分 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 | | 0＜得分≤4 |
| 2 | 项目经理业绩 | | 2017年1月1日以来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时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的，每有一项加3分，满分6分。 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可以与企业业绩为同一工程业绩） | | | 0＜得分≤6 |
| 3 | 优惠承诺 |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 | | 3＜得分≤5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 | | 1≤得分≤3 |
| 4 | 履职尽责承诺 |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 | 2＜得分≤4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 | 1≤得分≤2 |
| 5 | 企业信用 | | 企业获得相关建筑业协会或住建部门颁发的3A级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建筑工程安全先进企业或建筑业诚信奖的得2分；没有得0分。 注：投标文件附证书（或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 | | | 0≤得分≤4 |
| 6 | 项目经理信用 | | 2017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获得获市级及以上先进个人奖的得1分；获市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奖的得1分；没有得0分。 注：投标文件附证书（或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 | | | 0≤得分≤2 |
| 备注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类、经济类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 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有招标人自行确定。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评分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含行业）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合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或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或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围墙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过程证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证、签认现场工程量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告。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或双方另行确定。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5000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10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10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10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10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10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的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承包人3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违约金0.2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1）强降雨、强降雪达到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2）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3）6级以上大风持续8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4）连续5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主体结构混凝土浇筑支付合同价款的20%，完成墙体粉刷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室内安装工程支付合同价款的10%,全部完工具备验收条件付合同价款的10%，工程完成验收及第三方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85%，待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验收满24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3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7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承包人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违约金0.1万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费用的 3%**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温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  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  构 | 层  数 | 跨  度  (米) | 设备安装  内容 | 工程  造价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品种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二**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图纸**

**（另附）**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承诺

十、廉政建设承诺书

十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十二、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人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
| 其中 | 规费（元） | 大写：小写：元 | | |
| 税金（元） | 大写：小写：元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 大写：小写：元 | |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 大写：小写：元 | | |
| 投标工期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项目经理 | |  | 注册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 证书编号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的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填表说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九、投标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十、廉政建设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收到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其它材料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